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4（债券简称：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4，债券代码：081900333）、优先级 05（债券简称：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5，债券代码：081900334）设有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为保证相关权利行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委托人/发行人/发起机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品全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4、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5
4. 债券简称：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4、19 泰山投资 ABN001 优先 05
5. 发行金额：1,090,000,000 元

### 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根据《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委托人”有权在“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前向“受托人”发出票面利率调整通知，对优先级 04、优先级 05 的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票面利率调整通知的内容于“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通过“登记托管机构”指定公告网站和“受托人”公司网站向“有回售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公告票面利率调整结果，具体而言，“委托人”有权通过“受托人”在“优先级 03”预期到期日前对应的“票面利率调整期间”向优先级 04、优先级 05 发出公告，以调整该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该“票面利率调整期间”所在的那个“支付日”之后的票面利率。如“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在“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向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公告了票面利率调整结果，则在该“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所在的那个“支付日”后一日起相应被调整票面利率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率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算。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以该日为R日）所对应的2021年的R-35日(含)至R-32日(含)，即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发行时“19泰山投资ABN001优先04”、“19泰山投资ABN001优先05”的票面利率分别为5.48%和5.70%。现“委托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自2021年12月20日（即“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期间”所在的那个“支付日”）将“19泰山投资ABN001优先04”、“19泰山投资ABN001优先05”存续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6%和3.2%，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将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委托人。

###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委托人/发行人/发起机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方式：15966017720

2、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迟文杰 朱雪莹

联系方式：021-64386991，021-64386031

3、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威

联系方式：0531-8612253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